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DES HOLDINGS II LT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聯合公告

由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TIDES HOLDINGS II LTD.
提出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TIDES HOLDINGS II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
的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Tides Holdings II Ltd. 的獨家財務顧問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巴克萊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守則獨立股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由執行人員對進行特別交易的同意亦已取得。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三年HCMP 841號、二零一二年HCMP 2892號及二零一三年HCMP 207號法律訴訟已經被無條件撤銷，且香港高等法院就二零一二年HCMP 2892號及二零一三年HCMP 207號法律訴訟發出的禁制令已根據和解協議所載之條款而不再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人正式取得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要約作出的批准。

由於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尤其是根據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當中為訂約方)而為要約之目的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及所需同意或通知(視情況而定)均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取得)，故此所有先決條件現已達成。

因此，巴克萊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由於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已獲行使，且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故此要約人不會提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註釋2，綜合文件應於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後七(7)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份持有人。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作實，故股份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刊發本公告並非暗示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不會失效。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巴克萊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的達成

誠如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所公佈，要約人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作出要約：

- (1) 要約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就要約向商務部提交反壟斷審查申請，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受理該申請並作出批准或(因商務部審查期限屆滿)視為批准，且批准條款對要約人而言可合理接受；

- (2) 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開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公開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會導致要約或任何特別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會對要約或任何特別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 (3) 守則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交易，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以進行特別交易；
- (4)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5) 本公司已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擔保文件(本集團的任何相關成員公司於當中為訂約方)為要約取得或已促成本集團所有相關成員公司取得任何必要及所需同意或通知(視情況而定)；
- (6) 已根據和解協議所載相關條款無條件撤銷二零一三年HCMP 841號、二零一二年HCMP 2892號及二零一三年HCMP 207號法律訴訟，而香港高等法院就二零一二年HCMP 2892號及二零一三年HCMP 207號法律訴訟發出的禁制令已不再具有效力；
- (7) 自本公司上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及包括上文(1)至(6)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止，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狀況已經或合理預計已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及包括上文(1)至(6)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時的期間，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參與任何合夥關係或合營企業(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除外及就本公告所披露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 (9)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及包括上文(1)至(6)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時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額外借款或產生任何其他借款性質的債項(金額與現有借款或債項相同的對任何現有借款或債項的再融資、根據現有借款或銀行融資促成發出任何履約保函以及現有銀行融資下與本集團的地基打樁業務有關的借款則除外)；
- (10)在不影響上文(9)所載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及包括上文(1)至(6)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時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與本集團的地基打樁業務有關的價值超過8億港元的新合約或(ii)任何與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或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有關的價值超過1億9千萬港元的新合約，或重續或修訂屬於上文(i)及(ii)的範圍的任何現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11)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及包括上文(1)至(6)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時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處置任何土地或房地產(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處置的房地產則除外)或變更本集團房地產的現有用途；及
- (12)直至及包括上文(1)至(6)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時，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中所作的一切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具誤導成分，且直至及包括上文(1)至(6)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時，董事局並無採取或本公司並無宣佈任何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4條)，惟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000,000股股份除外。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守則獨立股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由執行人員對進行特別交易的同意亦已取得。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三年HCMP 841號、二零一二年HCMP 2892號及二零一三年HCMP 207號法律訴訟已經被無條件撤銷，且香港高等法院就二零一二年HCMP 2892號及二零一三年HCMP 207號法律訴訟發出的禁制令已根據和解協議所載之條款而不再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人正式取得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要約作出的批准。

由於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尤其是根據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當中為訂約方)由為要約之目的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及所需同意或通知(視情況而定)均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取得)，所有先決條件現已達成。

因此，巴克萊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由於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已獲行使，且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故此要約人不會提出購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的條件

誠如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所公佈，要約人作出的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及在允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而有關股份數目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及

(b) 直至及包括上文(a)項條件達成時，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開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公開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會導致要約或任何特別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會對要約或任何特別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條件(b)的權利。上文所載條件(a)不得獲豁免。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註釋2，綜合文件應於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後七(7)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份持有人。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作實，故股份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刊發本公告並非暗示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不會失效。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TIDES HOLDINGS II LT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Anthony Beovich 先生及 Pinda Eng 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股東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與股東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網站：www.tysan.com